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與依據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為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若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供應商：就本公司所欲採購或代理之產品，以不超過該供應商最近十二個月在本公司所欲銷售地區之銷售總金額為限。

客戶：就本公司所欲銷售之產品，以不超過該客戶最近十二個月就該產品之對外採購總金額為限。

2.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表淨值為限。

(二)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情形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並送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會同相關部門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業務及財務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上述第一及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上述第一至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決策與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各款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 50%內，授權董事長決行後為之，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八 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九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由董事會授權專人保管，並依「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十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以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本公司備查。
- 三、子公司如已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及董事長，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其他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